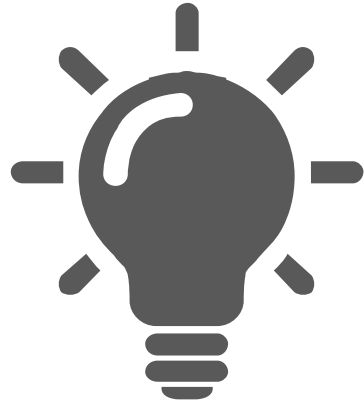




行政院第3858次院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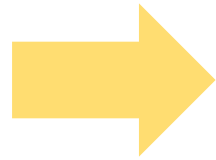
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

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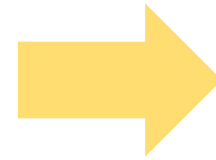


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綜整
下列衡酌因素，擬具研
析方案

- 1、經濟成長率
- 2、平均每人國民所得
- 3、消費者物價指數
- 4、民間企業薪資水準
- 5、政府財政狀況



提請軍公教員工待遇
審議委員會討論



簽陳本院政策
決定是否調整

113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考量因素

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考量下列因素後，建議軍公教員工待遇適度調整，並經本院核定自**113.1.1**起調薪**4%**：

- 我國經濟成長率較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相對穩健
- 自111年調薪以來，至112年底累計消費者物價指數預測成長幅度達**5%**以上
- 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亦持續成長
- 肯定軍公教人員在過去2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
- 作為引導民間企業共同加薪之示範

軍公教員工待遇通案調整對象、項目及經費

- 適用對象：包括軍職人員、公教人員、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，約**73萬餘人**
- 調整項目：包括薪俸額、專業加給（教師為學術研究加給）及主管職務加給等3項；約聘僱人員為酬金薪點折合率
- 年增經費：約新臺幣**298億元**(含中央及地方)

教研人員學術研究加給(專業加給)調整15%

- 教育部因應高教人才斷層危機，提出提升教研人員待遇策略，其中法定薪資部分，「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15%」，中央研究院相當等級人員專業加給亦比照調整15%，經本院核可併同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辦理
- 影響人數：約2萬餘人
- 年增經費：約新臺幣22億元

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

- 後續將就軍公教人員俸(薪)額表、專業加給表及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數額，進行細部調整作業
- 嗣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公布後，由本院核定各項支給表，自**113.1.1**生效，並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薪資調整作業



報告結束
敬請指教